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至其年滿18歲即民國116年2月1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為未滿18歲之少女，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疑有遭受性剝削情事。社工與受安置人A進行訪視，其於訪視過程坦承於113年6月24日擅自離家，因與法定代理人B具親子衝突，又具經濟困難，於113年7月至114年3月間遭集團媒介對價性交行為，後又遭男友施暴。法定代理人B知悉受安置人A從事對價性行為後，雖能告知受安置人A其行為的非法與不恰當性，但聲請人在與法定代理人B訪視過程中發現，法定代理人B對於受安置人A的管教態度無法有效約束受安置人，對於如何避免讓受安置人A再犯亦難以提出具體計畫，且無法理解受安置人A發展需求，親職功能不佳難以有效發揮保護作用，且家中經濟狀況不佳，恐讓受安置人A再度遭受性剝削情事。聲請人乃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於114年3月6日19時許將受安置人A緊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經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110號裁定准自114年3月9日起繼

01 續安置3個月在案。  
02 (二)、聲請人考量現受安置人A對兒少性剝削的覺察與認知仍有待  
03 提升，且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不彰，未能適當發揮保護、  
04 照顧及管教功能，仍需社政持續進行家庭處遇及介入維護受  
05 安置人A之安全並提供個別輔導。是本件經聲請人評估後，  
06 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同條例第18、19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自114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於兒  
08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二年等語。

09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10 (一)、受安置人A陳述略以：

11 伊現已具備穩定之自我照顧能力，且父親亦能提供適當照  
12 護，在被安置的這段期間內伊學會很多事情，包括有關性價  
13 值觀等，父親也改變很多，希望可以儘快回家，並保證返家  
14 後，不會再離家出走；關於之前從事的工作一事，伊亦是被  
15 害人，是在被毆打下才去上班，伊早已不想從事該工作等  
16 語。

17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B陳述略以：伊有能力來照顧受安置  
18 人，雖然伊是一個捕魚人，但此為正當職業且收入尚屬穩  
19 定，伊可以照顧到受安置人，伊也有去聽社工教導以及學習  
20 與受安置人溝通的技巧，伊覺得可以照顧好受安置人，包括  
21 受安置人看醫生之需求，希望可以再給受安置人一次機會，  
22 讓受安置人返家，讓伊盡到做父親的權利義務等語。

23 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24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  
25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  
26 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  
28 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  
29 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0 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  
31 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

01 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  
02 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被害人於安  
03 置期間年滿18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  
04 至期滿或年滿20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5 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  
08 件審前報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9 照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110號裁定影本等件  
10 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110號  
11 卷宗，核閱無訛。依該報告書之社工師評估略謂：「綜合評  
12 估及處遇方式建議：(一)綜合評估：1. 個人部分：A. 優勢：案  
13 主認知及表達能力佳，社交能力良好，除受暴所致身體外  
14 傷，整體身心健康尚可，能主動求助且配合安置處遇。B. 限  
15 制：案主因親屬關係疏離，缺乏正式資源系統提供正向拉  
16 力，雖知悉性剝削環境風險，但自我保護意識薄弱，認同以  
17 對價性交行為獲取報酬，恐再因相關脆弱性落入性剝削環  
18 境。2. 案家部分：A. 優勢：案父具照顧教養及親情維繫之意  
19 願。案父可理解並配合社政安置。B. 劣勢：案父親職功能及  
20 親屬資源匱乏，未能發揮保護和管教功能，難以支撐案主回  
21 歸案家生活。(二)建議處遇方式：3. 聲請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機構。理由：案主對從事性產業仍有認同，家庭支持度不  
23 佳，恐再因家庭相關脆弱性再度遭受性剝削之風險，建議透  
24 過機構式照顧，在有規律及明確規範的滋養環境下協助建構  
25 案主正確價值觀，並增強案主自我照顧能力，提升案主的自  
26 我保護意識，以俾利案主人格健全發展。考量案主最佳利  
27 益，建請裁定案主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28 構，以促成其身心穩定發展。」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29 真。

30 五、本院審核卷內事證及受安置人A、法定代理人B上開陳述，認  
31 受安置人A年紀尚輕，對於危險情境之辨識能力及自我保護

01 意識均有不足，復對性產業存有錯誤價值認同，顯有再度陷  
02 入性剝削環境之高度風險。又案父親職功能及親屬資源匱  
03 乏，未能發揮保護和管教功能，客觀上難以提供受安置人A  
04 安全之成長環境與適當管教，若令其返家恐無法避免再度遭  
05 受性剝削之虞。為保障受安置人A之人格健全發展，確有透  
06 過機構式照顧，在具結構性與規範性之環境中重建其正確價  
07 值觀念、培養自我照顧能力及強化保護意識之必要。是基於  
08 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並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  
09 條第3項規定規範意旨，本院認現階段仍有繼續安置之正當  
10 性與必要性，惟安置期間以不逾受安置人A年滿18歲即民國1  
11 16年2月12日為宜，屆期如認仍有延長安置之需求，應由聲  
12 請人依個案狀況重行評估後，再依法提出聲請，爰裁定准予  
13 延長安置至前揭期日止。

14 六、又受安置人A於本院訊問時另提出表達意願書予本院，依其  
15 所陳內容，可知受安置人A於安置期間已能逐步反思並能體  
16 認父親情感支持，此等正向發展殊值嘉許。本院期許受安置  
17 人A於安置期間，能藉由聲請人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相  
18 關人員之協助，逐步修正偏差認知並實踐生涯規劃。復按兒  
19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每三  
20 個月進行成效評估，若受安置人A經輔導後確已建立健全價  
21 值體系、強化自我防護機制，且對就學或就業具具體規劃，  
22 兼衡其父親職能力經評估已達適當標準，能有效履行管教職  
23 責並提供情感支持時，聲請人自得隨時向本院聲請停止安  
24 置，或視個案狀況聲請變更處遇方式，特此指明。

2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對本裁定有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蔡宗豪